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BYZL-2026FW-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
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采购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跟采购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ZL-2026FW-05
- 2、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采购包 1（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800,0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蟠龙路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1 项	800, 000. 00

★1. 外送检验项目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中的项目，外检目录仅供投标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因医院业务发展更新产生新检验项目需求，采购人有权对外检目录进行增减或修改。中标人须实时根据采购人检验清单实际要求更新配合检验工作，对于更新部分的检验项目结算，按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结算。

2. 供应商须承担外送检验项目相关的包括检验项目的检验、检验标本接收、保存、运输、检验报告输出、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对接、耗材等内容，以及产生的结果查询费用、人员费用、税费、资料费、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

3. 附表：《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分类	物价编码
1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TSGF)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7
2	人附睾蛋白 4(HE4)	肿瘤标志物	250404029S
3	消化系统肿瘤标志物检测(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1-2 250404002-2 250404011-2×2 250404012-2
4	糖蛋白抗原 153 测定(CA15-3)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5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2-2
6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肿瘤标志物	270200001

7	胃蛋白酶原组合	肿瘤标志物	250301020S-1 250301020S-2
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 21-1)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0-4
9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5-2
10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5-2 250404006-2
11	肝脏肿瘤标志物检测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301008-2 250305017 250404002-2 250404011-2
1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9-2
13	糖蛋白抗原 242 (CA242)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4	糖蛋白抗原 19-9 测定 (CA19-9)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5	EB 病毒 2 项 (辅助诊断鼻咽癌)	肿瘤标志物	250403025-1 250403025-3
1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测定 (VCA-IgA)	肿瘤标志物	250403025-3
17	糖蛋白抗原 50 (CA50)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8	糖蛋白抗原 72-4 测定 (CA72-4)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9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肿瘤标志物	250403025-5
20	肺癌肿瘤标志物检测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1-2 250404009-2 250404010-4 250404012-2
21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 (男)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301008-2 250404001-2 250404002-2 250404005-2 250404011-2×2
22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 (女)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301008-2 250404001-2 250404002-2 250404011-2×3
23	胰岛素测定+C-肽测定	内分泌	250310039-2 250310041-2
24	甲状腺抗体二项	内分泌	250402017-3 250402018-6

25	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法)	内分泌	250310002-2 250310004-2 250310005-2 250310030-2 250310036-2 250310037-2
26	甲状旁腺素	内分泌	250310009-2
27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TRAB)	内分泌	250310017-2
28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TBG)	内分泌	250310016-2
29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ACTH)	内分泌	250310006-2
30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内分泌	250402018-2
31	肾素/血管紧张素 II 组合	内分泌	250310026*1, 250310028
32	肾上腺三项 (17-OH, 17-KS, VMA) (4)	内分泌	250310020-3 250310021-3 250310025-2
33	尿儿茶酚胺组合	内分泌	250310024-1×3
34	甲状腺抗体三项	内分泌	250310017-2 250402017-3 250402018-6
35	血儿茶酚胺 3 项	内分泌	250310024-1×3
36	胃泌素	内分泌	250310044-2
37	血清皮质醇测定 (COR)	内分泌	250310018-2
38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内分泌	250402017-3
39	降钙素测定 (CT)	内分泌	250310008-2
4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TPOAB)	内分泌	250402018-6
41	糖尿病抗体四项定量检测	内分泌	250310043-2 250402014 250402026-2 250402062S
42	C-肽释放实验	内分泌	250310041-2×5
43	细菌培养+鉴定	微生物	250501009
44	15 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微生物	250403065-1×6
45	血培养组合	微生物	250501012*1, 250502002, 250501011
46	结核杆菌涂片检查	微生物	250501002
47	常规药敏试验	微生物	250502002
4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荧光定性 (HSV2DNA)	微生物	250403065-1

49	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微生物	250502003, 250501027
50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微生物	250403065-1
51	24 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微生物	250403065-1×14
52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DNA 荧光定性	微生物	250403065-1
53	解脲支原体 DNA 荧光定性(UUDNA)	微生物	250403065-1
54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荧光定量 (HSV2-DNA)	微生物	250403065-2
55	淋球菌 DNA 荧光定性 (NGDNA)	微生物	250403065-1
56	诺如病毒 RNA 荧光定性	微生物	250403089S-2
57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AV-IgM)	病毒性肝炎	250403001-1
5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测定 (HA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01-3
59	乙型肝炎病毒 DNA 荧光定量 (HBV-DNA)	病毒性肝炎	250403003-2
60	丙型肝炎病毒 RNA 荧光定量 (HCV-RNA)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3-2
61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D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5-1
62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测定 (HEV-IgM)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7-1
63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E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7-1
64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G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8-1
65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七项 (荧光法)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2-1 250402007-1 250402013 250402014×2 250402039 250402040
66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免疫性疾病	250203055
67	系统性红斑狼疮二项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2-1 250402006-1
68	风湿七项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3-2×7
69	抗核抗体定性测定 (ANA)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2-1
7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 (CCP) (定性)	免疫性疾病	250402041-2
71	抗双链 DNA 测定 (dsDNA)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6-1
72	CD4 淋巴细胞计数	免疫功能	250401036S
73	免疫球蛋白三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3-1×3
74	补体 3 测定 (C3)	免疫功能	250401020-1
75	补体 4 测定 (C4)	免疫功能	250401020-1
76	补体五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0-1×2 250401023-1×3
77	补体两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0-1*2

78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0-1×2 250401023-1×3
79	铁三项	贫血筛查	250304007 250304008
80	血清铁测定 (FE)	贫血筛查	250304007
81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EPO)	贫血筛查	250310029
82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ROFT)	贫血筛查	250202007
83	转铁蛋白 (TRF)	贫血筛查	250301007-1
84	贫血四项	贫血筛查	250301008-2 250309003-2 250309004-2 250310029
85	肥达氏反应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8
86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特殊免疫学	250301014-2
87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两项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1×2
8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定量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3
8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定量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3
9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定量 (HSVIIgG)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3
91	结核抗体 (TBAb)	特殊免疫学	250403042-1
92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IgG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0
93	EB 病毒三项 (传单筛查)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5-3×3
94	IgG 抗 B 效价测定 (IgGB)	特殊免疫学	260000010
95	IgG 抗 A 效价测定 (IgGA)	特殊免疫学	260000010
96	A 群轮状病毒抗原检测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2
97	麻疹病毒抗体 IgM 测定 (MV-IgM)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5
98	血管炎二项	特殊免疫学	250402005-1×2
99	孕早期检测	优生优育	250700010-1
100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常规组合	优生优育	250700023S 250700024S
101	血红蛋白电泳	优生优育	250202026-1
102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优生优育	250700023S×2 250700024S
103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女)	优生优育	250700017-13
104	游离雌三醇 (FE3)	优生优育	250310035-2
105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优生优育	250700014-1
106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生殖健康	250310002-2
107	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 (ACAB-IgM)	生殖健康	250402016
108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GH)	生殖健康	250310003-2

109	雌二醇测定(E2) (1)	生殖健康	250310036-2
110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 测定 (EMAB-IgG)	生殖健康	250402023
111	抗心磷脂抗体 (总抗)	生殖健康	250402016-1
112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M 测定 (EMAB-IgM)	生殖健康	250402023
113	抗精子抗体定量检测 (ASAB)	生殖健康	250402024-1
114	抑制素 B (INB)	生殖健康	250310063S
115	不孕不育全套	生殖健康	250402016-1 250402022 250402023 250402024×2 250402054
116	过敏原食物组	过敏性疾病	250405001-1 250405003×10
117	过敏原吸入组	过敏性疾病	250405001-1 250405002×10
118	总 IgE (TIgE)	过敏性疾病	250405001-2
119	HPV 组合	分子诊断	250403066-4
120	葡萄胎 STR 基因分型	分子诊断	270700008S-1 270700008S-1/1
121	他克莫司 (普乐可复)	药物浓度	250309005-2
122	伏立康唑	药物浓度	250309005-2
123	地高辛 (DIGOXIN)	药物浓度	250309005-1
124	微量元素 6 项	其他	250304009-2 250304013-2×5
125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 (儿童) (NBAP) (19)	其他	250305013-1
126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 (UMA)	其他	250307006-1
127	尿肌酐测定 (UCREA)	其他	250307002
128	视黄醇结合蛋白	其他	250301018-1
129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其他	250102006-2
130	血清脂肪酶测定 (LIP)	其他	250308006
131	血清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AFU)	其他	250305017
132	胸 (腹) 水腺苷脱氨酶 (ADA)	其他	250305023

注：如政策有价格调整，以最新政策指导价为准。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7：30，遇到特殊标本或紧急标本可随时机动收取。检测报告需按照供应商投标承诺的检测项目出具

报告。运送条件：冷链运送，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

2. 提供血液采集试管、标本采集指南（应明确规定标本的采集方法和处理要求）及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本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 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LIS接入服务，所有检测项目须与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系统）实施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LIS系统查询打印结果。与采购人做好系统对接及至终端报告单打印。供应商承担对接产生的费用。需做到检验报告在医院公众号等多种在线查询方式，并可以在医院自助机打印报告。

5. 可提供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培训、标本采集要求培训。

6. 在采购人科研项目有检测需求时，可提供优惠或便利服务，协助提供相关原始数据。

7. 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8. 中标供应商仅是获得服务资格，采购人不预计或保证中标供应商固定的检验任务量，检验任务量以实际委托检验数量为准。

9.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有上级政策规定由特定机构开展的项目，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规定执行，终止与供应商相关项目的合作，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11. 中标供应商实验室的管理，接受采购方监督。

12. 中标供应商系统须对接采购人系统，系统对接要求，提供多种报告格式，并且系统必须具备样本追踪、危急值回传功能，所有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三、检验结果质量要求：

1.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2.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3. 检验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开单项目吻合，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4. 检验标本延迟率、丢失率、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 1/10000$ 。

5. 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0$ 。

6. 检验报告结果危急值报告率100%。

四、质量保证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的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

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2. 中标供应商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省级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中标供应商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标本物流接收须有冷链，物流时间节点在温控箱里面有记录，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2. 中标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3.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4.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检验报告签发要求：

检验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传达的畅通。

4. 按照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八、供应商实验室的一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认可并提供证书加盖公章。

3. 中标供应商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中标供应商依法处置，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未经采购人及其患者知情同意不得用于标的项目检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科学研究。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4. 中标供应商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5.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检验项目检测结果的原始数据数字化文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原始数据数字化的分析方法说明，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作必要的解释。（**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除检测结果外的技术报告、提供所用试剂的厂家、货号或自配剂型的相关说明。（**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九、其他服务：

协助采购人提供其他深入合作服务，例如（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实验室质控与技术提升服务、本地化建设运营等服务内容。

十、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支出、设备支出、用具及用品、检验费、材料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对接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对《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物价编码对应的收费标准（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一级收费）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在0%-45%范围内取值（即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45\%$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报价无效。

2. 投标折扣率最多保留2位小数点，唯一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45.00%），不接受区间（例如40.00%-45.00%）报价。合同实际结算收费价格=《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的各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即如检验项目对应收费标准单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45%，则该项目结算单价=100*45%=45元）。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

按月对账，按季度结算。供应商根据中标折扣率向采购人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服务费=项目检验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检验项目数量）。本合同按季度结算，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检验服务清单，列明应结算金额，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按照月度应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每季度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验收要求

1. 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部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因供应商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检验结果差错比每季度 $\leq 1/10000$ ；
- （2）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每季度 $\geq 99\%$ ；
- （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 （4）检验标本延迟率、丢失率、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 1/10000$ ；
- （5）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0$ ；
- （6）检验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开单项目完全吻合；
- （7）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8）服务质量考核：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项目及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90分）1分值，按考核季度总费用1%扣减费用，以此类推。季度服务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90分或出现季度服务质量低于80分，采购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对需整改的考评项目，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五）应急响应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应急收样方案，采购人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中标供应商需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接收标本，并可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
2. 中标供应商需设有临检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结果解释服务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2. 在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附件：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扣分原则（不设上限）
1	标本接收 (20 分)	标本接收是否及时、遗漏、丢失。	10	标本未及时接收，每例扣 2 分；标本遗失、标本丢失每例扣 5 分
2		是否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5	未按规定进行标本登记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医院。	5	未及时报告医院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4	标本检验 及结果报告(40 分)	标本送检过程中是否及时、遗漏、丢失。	10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标本送检，每出现一例扣 2 分；标本遗失、丢失每出现一例扣 5 分
5		报告单是否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	5	报告单书写潦草、签名无法辨认、漏项、信息不完整每例扣 1 分
6		发生设备、试剂耗材严重不良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或报告时限，是否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实验室并递交相应解决方案。	5	未及时告知每例扣 2 分，有告知但无解决方案每例扣 2 分
7		检验结果无差错	10	检验结果出现 1 例差错每例扣 10 分
8		检测结果存在疑议时，是否及时提供验证性检测服务	5	未及时提供验证性检测服务每例扣 2 分
9		检验结果是否及时报告、上传（含病理扫描切片链接），以供医院随时查询及调阅。	5	检验结果未及时上传每例扣 1 分
10	危急值处理 (10 分)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检查标本是否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是否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医院及主管医师。	10	危急值迟报、漏报每例扣 5 分
11	服务响应 (30 分)	是否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检验后样本（含病理玻片、核酸等）、原始数据等	10	未提供每例扣 2 分
12		是否按采购需求定期提供室间质评证书、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室内质量控制数据	10	未按时提供每项目扣 2 分
13		是否及时响应针对检测项目产生的投诉或其他需处理的情况	10	无响应每次扣 5 分，有响应但处理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每次扣 2 分

合计	100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采购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采购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基数,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 并根据代理机构的协议折扣率(90%)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机构在下表费率的基础上按照 90%的协议折扣率进行收费):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 亿</td><td>0. 25%</td><td>0. 1%</td><td>0. 20%</td></tr><tr><td>1 亿-5 亿</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 亿-10 亿</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 亿-50 亿</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 亿-100 亿</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注: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 亿	0. 25%	0. 1%	0. 20%	1 亿-5 亿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服务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0%																																											
100-500	1. 1%	0. 8%	0. 70%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 亿	0. 25%	0. 1%	0. 20%																																											
1 亿-5 亿	0. 05%	0. 05%	0. 05%																																											
5 亿-10 亿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50 亿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100 亿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6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 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

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号（如有）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本项目的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45\%$ ）。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

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	----	----	----

分值	55 分	35 分	10 分
权重	55%	35%	1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A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括每周上门服务次数、咨询服务方案、检验方案、出具检测报告方案的，得 2 分；无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2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B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方案完整详细，实施方法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2）项目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项目方案有小部分缺失，实施方法可行性一般，部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项目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性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分
3	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 A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括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对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得 2 分；无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2 分
4	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 B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全面详实、制度完善、运作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上门收取标本服务及操作规范全面完善，得 9 分； （2）方案完整、制度较完善、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上门收取标本服务及操作规范完整但不够全面，得 6 分； （3）方案不全面、或制度不完善、或运作流程不清晰、可操作性较一般，上门收取标本服务及操作规范不够具体、较为简略，得 3 分； （4）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分
5	物流服务能力	物流团队符合 GB/T 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6	检验信息化服务 方案 A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包括标本检测所需的信息化系统、与医院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接入方案的，得 2 分；无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2 分
7	检验信息化服务 方案 B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清晰、完善，可行性高，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4)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欠缺，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8	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根据投标供应商实验室检验人员的技术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具备检验专业高级（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具备检验专业中级职称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人取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如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超出相应档次时，可按中级职称人员计算。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证明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用工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5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如应急响应、日常咨询、结果解释、医疗纠纷及投诉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 (2) 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3) 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可行性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分
10	其他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九、其他服务：协助采购人提供其他深入合作服务”所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亮点鲜明，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可行，且非常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服务有亮点，方案较为具体完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 服务亮点欠缺，方案欠具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且不十分帖	8 分

		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			55 分

2.4 商务评价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2	满意度评价	投标供应商在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提供一份获得具有客户表述类似“满意”或“好评”或“合格”或打分制为 85 分（含）以上等评价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客户仅计一次分，不重复得分。投标供应商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中所提供的有效的业绩证明，根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相关部门盖章的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3	实验室认证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内容进行评分： 1、投标供应商通过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得 3 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附件的复印件，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有效期过期的不得分。 2、供应商实验室近 2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通过室间质评认证，每提供 1 份室间质评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7 分
4	技术平台设备和能力要求	保障满足本项目开展，投标供应商需拥有完善的检测设备平台，按照采购人需要配置，包括以下 6 类：定性 PCR、定量 PCR、核型分析、二代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平台、流式细胞仪平台，每提供 1 类得 1.5 分，满分得 9 分。 注：须提供平台设备的“实验室设备实物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实验室设备实物图片+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5	综合信用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5 分

		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	
合计			35 分

2.5 价格评审（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的计算依据。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BYZL-2026FW-05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采购编号：BYZL-2026FW-05)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下内容：

一、总则

为保证本合同第 2.2 条所列内容，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期限及内容

1. 合同期限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计 1 年，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合同内容

2.1 外送检验项目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中的项目，外检目录仅供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因医院业务发展更新产生新检验项目需求，甲方有权对外检目录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须实时根据甲方检验清单实际要求更新配合检验工作，对于更新部分的检验项目结算，按乙方的中标折扣率结算。

2.2 乙方须承担外送检验项目相关的包括检验项目的检验、检验标本接收、保存、运输、检验报告输出、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 系统）对接、耗材等内容，以及产生的结果查询费用、人员费用、税费、资料费、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

2.3 附表：《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分类	物价编码
1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TSGF)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7
2	人附睾蛋白 4(HE4)	肿瘤标志物	250404029S
3	消化系统肿瘤标志物检测(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1-2 250404002-2 250404011-2×2 250404012-2
4	糖蛋白抗原 153 测定(CA15-3)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5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2-2
6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肿瘤标志物	270200001

7	胃蛋白酶原组合	肿瘤标志物	250301020S-1 250301020S-2
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 21-1)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0-4
9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5-2
10	前列腺特异抗原二项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5-2 250404006-2
11	肝脏肿瘤标志物检测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301008-2 250305017 250404002-2 250404011-2
1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9-2
13	糖蛋白抗原 242 (CA242)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4	糖蛋白抗原 19-9 测定 (CA19-9)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5	EB 病毒 2 项 (辅助诊断鼻咽癌)	肿瘤标志物	250403025-1 250403025-3
16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测定 (VCA-IgA)	肿瘤标志物	250403025-3
17	糖蛋白抗原 50 (CA50)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8	糖蛋白抗原 72-4 测定 (CA72-4)	肿瘤标志物	250404011-2
19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肿瘤标志物	250403025-5
20	肺癌肿瘤标志物检测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404001-2 250404009-2 250404010-4 250404012-2
21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 (男)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301008-2 250404001-2 250404002-2 250404005-2 250404011-2×2
22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 (女) (化学发光法)	肿瘤标志物	250301008-2 250404001-2 250404002-2 250404011-2×3
23	胰岛素测定+C-肽测定	内分泌	250310039-2 250310041-2
24	甲状腺抗体二项	内分泌	250402017-3 250402018-6

25	性激素六项(化学发光法)	内分泌	250310002-2 250310004-2 250310005-2 250310030-2 250310036-2 250310037-2
26	甲状旁腺素	内分泌	250310009-2
27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TRAB)	内分泌	250310017-2
28	甲状腺结合球蛋白 (TBG)	内分泌	250310016-2
29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ACTH)	内分泌	250310006-2
30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内分泌	250402018-2
31	肾素/血管紧张素 II 组合	内分泌	250310026*1, 250310028
32	肾上腺三项 (17-OH, 17-KS, VMA) (4)	内分泌	250310020-3 250310021-3 250310025-2
33	尿儿茶酚胺组合	内分泌	250310024-1×3
34	甲状腺抗体三项	内分泌	250310017-2 250402017-3 250402018-6
35	血儿茶酚胺 3 项	内分泌	250310024-1×3
36	胃泌素	内分泌	250310044-2
37	血清皮质醇测定 (COR)	内分泌	250310018-2
38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内分泌	250402017-3
39	降钙素测定 (CT)	内分泌	250310008-2
4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TPOAB)	内分泌	250402018-6
41	糖尿病抗体四项定量检测	内分泌	250310043-2 250402014 250402026-2 250402062S
42	C-肽释放实验	内分泌	250310041-2×5
43	细菌培养+鉴定	微生物	250501009
44	15 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微生物	250403065-1×6
45	血培养组合	微生物	250501012*1, 250502002, 250501011
46	结核杆菌涂片检查	微生物	250501002
47	常规药敏试验	微生物	250502002
4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荧光定性 (HSV2DNA)	微生物	250403065-1

49	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微生物	250502003, 250501027
50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微生物	250403065-1
51	24 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微生物	250403065-1×14
52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DNA 荧光定性	微生物	250403065-1
53	解脲支原体 DNA 荧光定性 (UUDNA)	微生物	250403065-1
54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荧光定量 (HSV2-DNA)	微生物	250403065-2
55	淋球菌 DNA 荧光定性 (NGDNA)	微生物	250403065-1
56	诺如病毒 RNA 荧光定性	微生物	250403089S-2
57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AV-IgM)	病毒性肝炎	250403001-1
5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测定 (HA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01-3
59	乙型肝炎病毒 DNA 荧光定量 (HBV-DNA)	病毒性肝炎	250403003-2
60	丙型肝炎病毒 RNA 荧光定量 (HCV-RNA)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3-2
61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D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5-1
62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测定 (HEV-IgM)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7-1
63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E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7-1
64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测定 (HGV-IgG)	病毒性肝炎	250403018-1
65	自身免疫肝病抗体七项 (荧光法)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2-1 250402007-1 250402013 250402014×2 250402039 250402040
66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免疫性疾病	250203055
67	系统性红斑狼疮二项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2-1 250402006-1
68	风湿七项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3-2×7
69	抗核抗体定性测定 (ANA)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2-1
70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 (CCP) (定性)	免疫性疾病	250402041-2
71	抗双链 DNA 测定 (dsDNA)	免疫性疾病	250402006-1
72	CD4 淋巴细胞计数	免疫功能	250401036S
73	免疫球蛋白三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3-1×3
74	补体 3 测定 (C3)	免疫功能	250401020-1
75	补体 4 测定 (C4)	免疫功能	250401020-1
76	补体五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0-1×2 250401023-1×3
77	补体两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0-1*2

78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免疫功能	250401020-1×2 250401023-1×3
79	铁三项	贫血筛查	250304007 250304008
80	血清铁测定 (FE)	贫血筛查	250304007
81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EPO)	贫血筛查	250310029
82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ROFT)	贫血筛查	250202007
83	转铁蛋白 (TRF)	贫血筛查	250301007-1
84	贫血四项	贫血筛查	250301008-2 250309003-2 250309004-2 250310029
85	肥达氏反应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8
86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特殊免疫学	250301014-2
87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两项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1×2
88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定量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3
89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定量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3
90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定量 (HSVIIgG)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3-3
91	结核抗体 (TBAb)	特殊免疫学	250403042-1
92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IgG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0
93	EB 病毒三项 (传单筛查)	特殊免疫学	250403025-3×3
94	IgG 抗 B 效价测定 (IgGB)	特殊免疫学	260000010
95	IgG 抗 A 效价测定 (IgGA)	特殊免疫学	260000010
96	A 群轮状病毒抗原检测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2
97	麻疹病毒抗体 IgM 测定 (MV-IgM)	特殊免疫学	250403035
98	血管炎二项	特殊免疫学	250402005-1×2
99	孕早期检测	优生优育	250700010-1
100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常规组合	优生优育	250700023S 250700024S
101	血红蛋白电泳	优生优育	250202026-1
102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全套	优生优育	250700023S×2 250700024S
103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女)	优生优育	250700017-13
104	游离雌三醇 (FE3)	优生优育	250310035-2
105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优生优育	250700014-1
106	血清泌乳素测定 (PRL)	生殖健康	250310002-2
107	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 (ACAB-IgM)	生殖健康	250402016
108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GH)	生殖健康	250310003-2

109	雌二醇测定(E2) (1)	生殖健康	250310036-2
110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G 测定 (EMAB-IgG)	生殖健康	250402023
111	抗心磷脂抗体 (总抗)	生殖健康	250402016-1
112	抗子宫内膜抗体 IgM 测定 (EMAB-IgM)	生殖健康	250402023
113	抗精子抗体定量检测 (ASAB)	生殖健康	250402024-1
114	抑制素 B (INB)	生殖健康	250310063S
115	不孕不育全套	生殖健康	250402016-1 250402022 250402023 250402024×2 250402054
116	过敏原食物组	过敏性疾病	250405001-1 250405003×10
117	过敏原吸入组	过敏性疾病	250405001-1 250405002×10
118	总 IgE (TIgE)	过敏性疾病	250405001-2
119	HPV 组合	分子诊断	250403066-4
120	葡萄胎 STR 基因分型	分子诊断	270700008S-1 270700008S-1/1
121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	药物浓度	250309005-2
122	伏立康唑	药物浓度	250309005-2
123	地高辛 (DIGOXIN)	药物浓度	250309005-1
124	微量元素 6 项	其他	250304009-2 250304013-2×5
125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儿童) (NBAP) (19)	其他	250305013-1
126	尿微量白蛋白定量 (UMA)	其他	250307006-1
127	尿肌酐测定 (UCREA)	其他	250307002
128	视黄醇结合蛋白	其他	250301018-1
129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其他	250102006-2
130	血清脂肪酶测定 (LIP)	其他	250308006
131	血清 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AFU)	其他	250305017
132	胸(腹)水腺苷脱氨酶 (ADA)	其他	250305023

注：如政策有价格调整，以最新政策指导价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 具体服务要求

1. 乙方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甲方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7：30，遇到特殊标本或紧急标本可随时机动收取。检测报告需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检测项目出具报告。运

送条件：冷链运送，车辆必须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

2. 提供血液采集试管、标本采集指南（应明确规定标本的采集方法和处理要求）及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本等，由乙方提供。

3. 为甲方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4. 乙方需提供LIS接入服务，所有检测项目须与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系统)实施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LIS系统查询打印结果。与甲方做好系统对接及至终端报告单打印。乙方承担对接产生的费用。需做到检验报告在医院公众号等多种在线查询方式，并可以在医院自助机打印报告。

5. 可提供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培训、标本采集要求培训。

6. 在甲方科研项目有检测需求时，可提供优惠或便利服务，协助提供相关原始数据。

7. 根据甲方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8. 乙方仅是获得服务资格，甲方不预计或保证乙方固定的检验任务量，检验任务量以实际委托检验数量为准。

9. 在项目服务期间，如有上级政策规定由特定机构开展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规定执行，终止与乙方相关项目的合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标本用于他用。

11. 乙方实验室的管理，接受甲方监督。

12. 乙方系统须对接甲方系统，系统对接要求，提供多种报告格式，并且具系统必须具备样本追踪、危急值回传功能，所有成本由乙方承担。

（二）检验结果质量要求：

1. 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2.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3. 检验项目必须与甲方开单项目吻合，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4. 检验标本延迟率、丢失率、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 1/10000$ 。

5. 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0$ 。

6. 检验报告结果危急值报告率100%。

（三）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

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2. 乙方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省级临检中心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乙方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1. 乙方标本物流接收须有冷链，物流时间节点在温控箱里面有记录，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2.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3. 乙方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重新取样。

4.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检验报告签发要求：

检验报告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提供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传达的畅通。

4. 按照乙方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甲方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七）乙方实验室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乙方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ISO 15189认可。

3. 乙方检测后的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法处置，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的保存期限保存剩余标本，未经甲方及其患者知情同意不得用于标的项目检测外的任

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科学研究。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

4. 乙方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乙方或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须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验项目检测结果的原始数据数字化文件。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始数据数字化的分析方法说明，并向甲方技术人员作必要的解释。

7. 乙方向甲方提供除检测结果外的技术报告、提供所用试剂的厂家、货号或自配剂型的相关说明。

（八）应急响应服务：

1. 乙方需配备应急收样方案，甲方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乙方需1小时内到达甲方处接收标本，并可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

2. 乙方需设有临检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结果解释服务工作。

（九）其他服务：

协助甲方提供其他深入合作服务。

注：以上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4.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1.4 当甲方具备开展需求项目条件时，甲方有权回收本合同包含项目，本合同对应项目委托关系自动解除。

4.1.5 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检查费，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收费标准随着相关政策变动适时调整。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要求进行服务。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2.3 乙方有义务将受检客户意见或建议反馈给甲方，并提供专业建议，以提升检测质量及服务水平。

五、服务费用

5.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5.2 检验/检查服务结算折扣率：_____%。

5.3 委托检验/检查项目服务费=项目检验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检验项目数量

5.4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委托检验/检查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支出、设备支出、用具及用品、检验费、材料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对接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7 支付期限：

按月对账，按季度结算。乙方根据中标折扣率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服务费=项目检验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检验项目数量）。本合同按季度结算，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检验服务清单，列明应结算金额，经甲方审核确认，按照月度应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每季度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8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合同所涉及的账款交易事宜以本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为准。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上述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入款项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如上述账户发生变更，乙方须自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未及时通知或因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往原有账户汇入款项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

六、验收要求

乙方实验室须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生部门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因乙方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检验结果差错比每季度 $\leq 1/10000$ ；
- （2）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每季度 $\geq 99\%$ ；
- （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 （4）检验标本延迟率、丢失率、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 1/10000$ ；
- （5）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0$ ；

(6) 检验项目必须与甲方开单项目完全吻合；

(7)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8) 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乙方的服务费，考核项目及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时，每低于合格基准分（即 90 分）1 分值，按考核季度总费用 1%扣减费用，以此类推。季度服务质量连续三个月低于 90 分或出现季度服务质量低于 80 分，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需整改的考评项目，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作出整改方案及承诺，并提交甲方确认。

附件：检验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扣分原则（不设上限）
1	标本接收 (20 分)	标本接收是否及时、遗漏、丢失。	10	标本未及时接收，每例扣 2 分；标本遗失、标本丢失每例扣 5 分
2		是否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	5	未按规定进行标本登记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医院。	5	未及时报告医院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4	标本检验 及结果报 告(40 分)	标本送检过程中是否及时、遗漏、丢失。	10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标本送检，每出现一例扣 2 分；标本遗失、丢失每出现一例扣 5 分
5		报告单是否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	5	报告单书写潦草、签名无法辨认、漏项、信息不完整每例扣 1 分
6		发生设备、试剂耗材严重不良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或报告时限，是否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实验室并递交相应解决方案。	5	未及时告知每例扣 2 分，有告知但无解决方案每例扣 2 分
7		检验结果无差错	10	检验结果出现 1 例差错每例扣 10 分
8		检测结果存在疑议时，是否及时提供验证性检测服务	5	未及时提供验证性检测服务每例扣 2 分
9		检验结果是否及时报告、上传（含病理扫描切片链接），以供医院随时查询及调阅。	5	检验结果未及时上传每例扣 1 分
10		出现危急值结果时，检查标本是否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是否按危急值报告流程通知医院及主管医师。	10	危急值迟报、漏报每例扣 5 分
11	服务响应	是否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检验后样本（含病	10	未提供每例扣 2 分

	(30分)	理玻片、核酸等)、原始数据等		
12		是否按采购需求定期提供室间质评证书、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室内质量控制数据	10	未按时提供每项目扣2分
13		是否及时响应针对检测项目产生的投诉或其他需处理的情况	10	无响应每次扣5分,有响应但处理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每次扣2分
合计			100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如确因项目需要，需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并由乙方对第三方的服务效果负责，确保服务效果达到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7.2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双方代表协商，乙方未在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7.3 若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人员无相应资质或未遵守标准操作流程导致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直接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的形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8.3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保密条款等对有效期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8.4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8.5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之日起30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6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7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与解决

9.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信息安全与保密

一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另一方或其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收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披露方的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直接损失。本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

十一、其他

11.1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1.3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或确认之日期。

11.5 送达条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地址：__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直接法律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如无人查收，则该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6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如乙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甲方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乙方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之日起解除，剩余未支付款项，甲方无需支付，且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本合同用语解释：

13.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合同签署地：广州市白云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见第（ ）页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8-----			见第（ ）页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满意度评价			见第（ ）页	
	4.4 实验室认证情况			见第（ ）页	
	4.5 技术平台设备和能力要求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项目实施方案			见第（ ）页	
	5.3 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			见第（ ）页	
	5.4 物流服务能力			见第（ ）页	
	5.5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6 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见第（ ）页	
	5.7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8 其他服务方案			见第（ ）页	
	5.9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10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1-----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本项目的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45\%$ ）。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采购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YZL-2026FW-0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满意度评价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实验室认证情况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技术平台设备和能力要求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BYZL-2026FW-05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如有）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BYZL-2026FW-05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3 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物流服务能力

备注：提供证明文件。

5.5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6 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7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8 其他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9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YZL-2026FW-05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外送第三方检验相关 服务项目	1 项	_____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采用“投标折扣率（%）”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支出、设备支出、用具及用品、检验费、材料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 系统）对接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对《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物价编码对应的收费标准（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一级收费）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在 0%-45%范围内取值（即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45\%$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报价无效。
3. 投标折扣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点，唯一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 45.00%），不接受区间（例如 40.00%-45.00%）报价。合同实际结算收费价格=《外送检验需求项目表》的各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即如检验项目对应收费标准单价为 100 元，中标折扣率为 45%，则该项目结算单价=100*45%=45 元）。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